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

眼科科研〔2025〕3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眼病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 的通知

中心机关、所、院、办各科室：

新修订的《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已经2025年第5次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废弃物 管理制度

为规范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实验废弃物管理，实验室作为实验废弃物的产生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以及按实验室建设单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一、实验废弃物的分类

本制度所指的实验废弃物分为医疗废弃物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病毒性及其它有危害性的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其中：

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损伤性废物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病理性废物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药物性废物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指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有害化学成分的废液体和废固体，以及化学废物的盛装容器和受其污染的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凡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化学废弃物。本实验室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废液、废旧危险化学试剂、危险化学试剂空瓶等。根据化学物的危险特性分为：爆炸性、易燃、助燃、有毒、有害、刺激性、石棉、腐蚀性。

二、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理

1. 医疗废物包装物统一使用“黄色”聚乙烯塑料包装袋或符合要求的专用容器。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各种类医疗废物应按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能混合收集存放。具体参照《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眼科院感〔2022〕8号）执行。

4.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废弃的血液、血清、组织标本、组织等高危险废物以及相关实验耗材，应当先在产生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然后分类收集处理。

5.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 3/4 或容器警戒线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防止泄漏，并作好相应标签并注明具体内容。

6. 产废地工作人员须根据相关规定，与收运人员作好清点及交接，并进行登记确认工作。

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实验产生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贴有标签的回收容器内，禁止将实验化学废液、废旧危险化学品试剂倒入下水管道。

1. 分类收集

(1) 按照爆炸性、易燃、助燃、有毒、有害、刺激性、石棉、腐蚀性等分类进行回收。

(2) 不同类型或会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不得混放。

(3) 非实验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废液回收桶。

2. 危险化学品废液须用带盖的密封桶进行收集，废旧危险化学品试剂须原瓶封口，危险化学品空瓶须用容器包装好，防止泄漏。容器外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准确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容量、危险特性等，并作好相应记录。

3. 回收容器装至 3/4 视为集满，集满后须转运至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处的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转运时作好交接登记。

4. 集满后的废液回收桶须旋紧瓶盖，直立摆放不叠放，防止废液回收桶倾倒造成泄露。

5. 废物暂存间须作好防盗、防爆、防泄漏设施，门口张贴废物相关标识信息，实行封闭管理，做到人离上锁。

6. 危险化学品废物由符合资质的环保公司上门回收，统一处置。

四、实验废弃物泄露应急处理

1. 如存放或搬运过程中发生爆炸性、易燃、助燃废弃物泄漏，应切断相应的火源、电源。

2.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人员外出。

3. 根据废弃物类别作出应急清理，处理时作好相应防护措施。根据废物的不同成分及污染风险，选择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如护目镜、耐酸碱防护手套等。

4. 作好相关上报及记录工作。

五、本办法由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废液管理办法》（眼科学〔2022〕6号）废止。